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wh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03)

澄清公告

茲提述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2日及2025年11月21日就（其中包括）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議案4」）及通過累積投票制進行合併選舉董事的議案（「議案6」）所發出的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1. 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

于臨時股東會上提出的議案

議案4與議案6由不同提案人提出。兩項議案均涉及董事選舉投票方式。

議案4涉及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非獨立董事。若臨時股東會通過該議案，非獨立董事須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產生。因公司章程第86條將修訂為：當股東會需選舉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時，須通過累積投票制進行選舉，倘涉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5於臨時股東會通過，獨立董事亦將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在此情況下，有關選舉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的提案應在後續股東會上作為兩項獨立提案提出。其結果為：股東就非獨立董事選舉提案可投的票數，應等於該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數乘以非獨立董事職位選舉名額數；而股東就獨立董事選舉提案可投的票數，則等於該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數乘以獨立董事職位的選舉名額數。在累積投票制度下，每位股東可自行決定將該等票數投給相關提案中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與獨立董事候選人，包括對任何候選人投零票，但所投票數總和不得超過該股東可投總票數。

議案6涉及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所有董事（無論是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若臨時股東會通過該議案，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均須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產生。在此情況下，關於選舉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的提案，應在本公司後續舉行的股東會上合併為單一提案提交表決。其結果為：股東就選舉非獨立董事和獨立董事的提案可投的票數，應等於該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數乘以非獨立董事和獨立董事職位的選舉名額總數。在累積投票制下，每位股東可自行決定將該等票數投給相關提案中的所有候選人，包括對任何候選人投零票，但所投的票數總和不得超過該股東可投總票數。

鑑於議案4與議案6不可同時實施，若兩項議案均於臨時股東會通過，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依據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召開另一次股東會，重新審議議案4與議案6。在後續股東會上，公司須再次提交兩項議案進行表決。若兩項議案再次獲得通過，公司應再次召開股東會進行表決，並持續如此操作直至僅有一項決議獲得通過。除非且直至僅其中一項決議通過，否則兩項決議的實施均應暫停。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公司認為上述安排符合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

為免生疑問，股東可對議案4與議案6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亦可對兩項議案均棄權。

2. 關於對議案6的投票建議

議案6的投票建議應作如下修改：

董事會認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在任職資格、職能職責及獨立性要求方面存在本質區別，通過單項議案以累積投票制選舉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並不妥當，此舉有悖於累積投票制的初衷。因此，董事會認為議案6不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董事會不建議股東對議案6投贊成票。

除本公告所披露內容外，通函其餘內容維持不變。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2日刊發的臨時股東會委任代表表格及於2025年11月21日刊發的臨時股東會補充委任代表表格（統稱「原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已由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刊發的委任代表表格全文取代。任何通過原補充委任代表表格提交的委託投票安排均屬無效，且不會予以計入。

交易繼續暫停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3月27日下午1時29分起在聯交所暫停交易，並將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軍

中國重慶，2025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張國祥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先生、胡耘通先生、徐洪才先生及吳慶先生。

* 僅供識別